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114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根據綱領4，民政事務局統籌提供康體設施的工作，根據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，現時全港每50 000至65 000名居住人口設置1個體育中心，而在中西區、灣仔區和油尖旺區等主要就業區，更應每區增設多1個體育中心，以及每200 000至250 000人設1個運動場。就此，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：

1. 以區議會分區分類，現時各區的體育設施是否符合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的規劃標準？如否，體育設施未能符合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的地區分別為何？各個地區欠缺康體設施的詳情為何？當局預計有關地區的康體設施何時才會符合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的規劃標準？
2. 請列出各個區議會今年度要求當局增建康體設施的建議？有關建議的詳情(康體設施類別、地點)分別為何？各局有否採納上述建議？如有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3. 當局今年度統籌提供康體設施的工作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？下年度會否增加相應人手及支出執行上述工作？如會，詳情為何；如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吳永嘉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41)

答覆：

- 1.及2. 政府在規劃新的體育設施和改善現有設施時，除了參考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(《準則》)外，也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，包括現時在全港和地區層面所提供的體育設施、推廣體育的政策目標、現有設施的使用率、人口變化、區議會的意見、可供使用的土地和技術可行性。

行政長官在2017年《施政報告》公布五年計劃，大量增加體育設施。我們計劃預留200億元在不同地區增建或重建26個體育及康樂設施項目，還會為另外15個體育及康樂設施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，為開展工程做準備。該26項工程計劃和將會提供的主要設施，以及15項將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體育和康樂設施的資料載列於《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》第219段。

除了上述五年計劃外，香港歷來規模最大、服務全港的啓德體育園的前期工作亦已接近完成。政府會考慮包括體育界及有關區議會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，以規劃上述所有項目。現有設施加上上述預計提供的設施，將會令有關設施的整體數目更接近《準則》建議的水平，如附件顯示，當中只有運動場一種設施有少量短缺。政府會視乎技術可行性及優先次序等因素，繼續按既定機制跟進區議會建議的其他項目。

3. 「綱領1 – 康樂及體育」包括發展和管理康體設施，並舉辦各色各樣的康樂活動，藉以在社會各個層面推廣康樂和體育運動。此綱領在2016-17年度的修訂預算為39.337億元，涉及4 354名員工。2017-18年度的預算開支為40.795億元，較2016-17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.7%，淨增加31個職位。康體設施的發展和管理以及舉辦康樂活動的工作，一般由各分區的同一組人員負責管理。有關發展和管理康體設施涉及的人手及開支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沒有獨立分項數字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提供的主要設施及
 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(《準則》)建議的供應目標

設施	《準則》建議的人口標準	《準則》建議的供應目標 ¹	康文署現有的供應	已規劃的供應 ²	剩餘／(短缺)
體育館	1 : 50 000 - 65 000 ³	113.1	97	17	0.9
運動場	1 : 200 000 - 250 000 ⁴	29.4	25	2	(2.4)
游泳池場館	1 : 287 000	25.6	41	3	18.4

¹ 2016年的人口推算數字為735萬。

² 已規劃的供應包括興建中的設施和將會按五年計劃提供的設施。

³ 根據1 : 65 000的比例計算供應目標。

⁴ 根據1 : 250 000的比例計算供應目標。